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玉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玉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
1		樹煥曾
歲九十二	男	年齡
縣北臺	縣北臺	籍貫
黨民國國中	黨民國國中	黨籍
商	商	職業
號四十弄三巷九十八段二路山中市橋板	號一巷五十七街豐永市橋板	住址
		學經歷
		政見

- 一、埔墘國民學校畢業。
- 二、縣立板橋初中肄業。
- 三、宏盛工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
- 四、國陽汽車永和公司負責人。

- 一、擁護政府，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各級政府之施政目標。
- 二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做好基層建設。
- 三、爭取經費普設里內路燈，鋪設巷道柏油路面，清理排水溝，以維環境衛生。
- 四、主動積極熱誠為里民服務。
- 五、與各級民意代表密切連繫，隨時反映里民意見。
- 六、開好里民大會，促使建議案能切實施行。



麗艷黃林

歲六十三

女

縣林雲省灣臺

黨民國國中

商

號四十弄三巷九十八段二路山中市橋板

學歷：國立臺北工專畢業
經歷：德發電機行店員
現任：全發電業有限公司負責人

- 一、奉行三民主義、擁護政府、建設三民主義模範里。
- 二、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、誠心誠意徵求里民意見、展現服務新形象。
- 三、推展各項婦女活動、擴大婦女服務層面。
- 四、發揮基層建設功能、加強整治排水系統、增加路燈設施、消除鬱亂及垃圾。
- 五、爭取文康中心設立、積極發展社區建設、塑造「清潔的、安和的、美麗的、快樂的」玉光里。
- 六、提高生活品質，改善生活環境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票者。

2. 所圈地點與選舉人所屬里不相同者。

3. 簽名、蓋章或簽字與本人不相同者。

4. 票面有塗改、加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5. 將選舉票撕破、致不完整者。

6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7. 不加選圈者。

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2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3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4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5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6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7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8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1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2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3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4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5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6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7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8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99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100. 妨害選舉人投票者。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